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收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6年11月12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99.386美元收購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的STANLN票據II，代價為11,926,307美元(相當於約93,621,509.9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收購及本次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6年11月12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99.386美元收購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的STANLN票據II，代價為11,926,307美元(相當於約93,621,509.95港元)。

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為本次收購提供資金。

STANLN票據II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前收購

於2026年10月27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100.948美元的購買價收購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STANLN票據I，代價為8,075,845.33美元（相當於約63,395,385.84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先前收購提供資金。

STANLN票據I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先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英國跨國銀行，業務涵蓋理財、零售銀行業務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AN）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從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收購了STANLN票據I及STANLN票據II。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為高盛集團於倫敦設立的經紀交易商及其於歐洲、中東及非洲的營運中心。其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全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總部設於倫敦，作為花旗集團的國際經紀交易商及其主要全球簿記中心之一。其為花旗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花旗集團公司為一家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提供銀行、交易、投資及信用卡服務，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花旗集團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在承擔合理風險的情況下利用資本資源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本次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收購及本次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過往收購及本次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收購」	指	(i)先前收購；及(ii)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間以代價3,815,632.94美元收購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的STANLN票據III；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9月23日以代價2,900,305.83美元收購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STANLN票據IV；於2026年10月20日以代價5,780,912.17美元收購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STANLN票據IV；及以代價6,783,763美元收購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的STANLN票據V，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公告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次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11月12日收購STANLN票據II
「先前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10月27日收購STANLN票據I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STANLN票據I」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發行的1,000,000,000美元於2031年5月13日到期的5.244%定息重置票據
「STANLN票據II」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11月13日發行的1,000,000,000美元於2032年11月13日到期的5.747%定息重置票據
「STANLN票據III」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發行的750,000,000美元於2031年5月13日到期的浮息票據

「STANLN票據IV」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5日發行的1,000,000,000美元於2032年3月5日到期的4.529%定息重置票據
「STANLN票據V」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發行的2,000,000,000美元於2031年4月1日到期的4.644%定息重置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兑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唐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